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劉秋絹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嘉芬律師

　　馮玉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塞席爾商思帝科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黃偉軒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馮昌國律師

　　郭瑋萍律師

　　尹景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8月29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兩造陳報已達成和解之共識，故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